

臺南市 111 年民俗體育 super star 錦標賽

領隊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20 日 10 時

地點：六甲國小活動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蘇淑娟 校長

記錄：岩志任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請參賽單位核對各校參賽名冊，有誤植或需修正單位請提出 進行確認

(二) 各比賽項目報名校數與參賽隊數確認，分組賽程逐一討論：

1. 跳鼓項目：

國小單隊組(3 校 5 隊) 成賽。多隊組(2 校 2 隊未達 3 隊)，領隊會議討論決議原報名學校各增報 1 隊。

2. 國術彈腿項目：

(1)個人賽：報名人數超過之 15 人組別如下

1-3 女童(25 人分 2 組) 4-6 男童(22 人分 2 組) 4-6 女童(38 人分 3 組)國女組(23 人分 2 組) 國男組 (18 人分 2 組)依競賽規程抽籤分組進行高女組個人賽(2 人)改列表演賽。

(2)團體賽：男女可混和組隊出賽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:感染 COVID-19)而未達 6 人出賽，則該隊須至少 4 人出賽，未能出賽者須檢附證明，並酌予扣分。

1-3 年級學童(3 校 5 隊) 4-6 年級學童(5 校 6 隊) 國中組(2 校 4 隊)

(2)創意賽：國小組(4 校 5 隊) 國中組(2 校 3 隊)

3. 跳繩項目：

(1)花式個人：男童 4 人 女童 5 人成賽 (請通知參賽單位確認選手名單)

(2)花式雙人：國小男女童組均未達 3 隊，領隊會議討論決議原報名學校增報 1 隊。

(3)團體競速賽：男童 6 隊 女童 6 隊成賽 國中女子組 1 隊改表演賽。

(4)花式團體：國小組 3 隊

4. 扯鈴項目：(因組別眾多，僅列出併賽或改為表演賽者-均無頒發獎狀)

(1)國小男童六年級組：團體八人賽(1 隊) 改為表演賽。

(2)國中男子組：團體四人賽(1 隊)、扯鈴接力賽(1 隊)改為表演賽。

(3)國中女子組：雙人賽(1 隊)、團體四人賽(1 隊)改為表演賽。

(4)高男社男組：個人單鈴賽 (1 隊)改為表演賽。

(5)修正團體八人賽出場規定，至少 5 人即可上場完成比賽，請參賽單

位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，盡量將預備人員補齊，以防因疫情導致參賽人員不足。團體八人若出場人數不足，將依出場人數每少 1 位在技術分扣 3 分，依此類推。

(6)本次扯鈴接力賽因疫情影響選手出賽，基於鼓勵選手參賽考量，本次賽程參賽選手性別限制不納入規範。

(7)未列印寄出紙本報名表學校如下：賢北國小、永信國小、海佃國小、仁德國中、和順國中、興國高中、臺南高商，請以上學校於 5/31 前寄出(郵戳為憑)。

5. 踢毬項目：個人踢多計時賽：男童 2 校 3 人、女童 1 人(未達 3 隊)，領隊會議討論決議國小組合併辦理。

(三) 承辦單位報告

1. 依承辦單位第二次籌備會決議因應 COVID-19 疫情及避開國小畢業考各組別賽程(含高中社會組)於 6 月 9 日(周四)當天辦理完畢

2. 配合大會防疫計畫，請各校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比賽當日進入場館前填報承辦單位建置之線上健康聲明書(qr code 掃描)或備紙本查驗。

3. 一樓賽場僅供該場選手及次場預備選手，不開放練習；

賽程輪空選手請在二樓休息或至場館外練習、避免干擾賽事進行。

4. 各組別選手出場序依報名網站順序編排(彈腿超過 15 人組別另行抽籤排定) 賽程總表及出場序編排定後呈請體育處公告週知參賽單位。

5. 比賽當日選手賽程衝突或音樂比賽重疊暨不可抗力因素，經大會同意後得調整出場順序：由學校帶隊老師或教練提出申請順序調整申請單，至遲在該項賽前 15 分鐘前洽裁判長申請。如涉及同比賽組別評分者，需在該組別賽程結束前到場方得計算成績；如為計時賽、計次賽，需在當日該項目所有賽程結束前到場方得計算成績。每隊申請調整順序僅限一次。未提出順序調整申請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、喪失比賽資格。

貳、 臨時動議：

參、 散會